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791182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30日

商 标

# 萃谧

申 请 人 猓亭区不可方物策划设计工作室

地 址 湖北省宜昌市猓亭区织布街81号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皂；家用清洁剂；汽车上光剂；研磨膏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